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及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